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509號

原告 陳韋安

訴訟代理人 林恭誠

被告① 士佳環保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天賜

訴訟代理人 莊佩雯

被告②

兼被告①之

訴訟代理人 劉明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小額訴訟程序中，原告若追加請求金額至超過10萬元，應符合①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、②經法院認為適當之要件，兩要件缺一不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：被告劉明萱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應

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嗣審理中，原告先於民國114年1月1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劉明萱應與士佳環保清潔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1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再於114年2月26日以言詞擴張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502元（見本院卷第216頁），其中114年2月26日變更聲明之請求金額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10萬元之範圍，被告亦未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（即超過10萬元部分）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涂寰宇